

##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，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证监会会计部《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会计部函[2014]467号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宁亚平

刘 斌

郑今欢

2014年10月28日